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要求
1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13539204955 联系人：樊顺江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本项目所涉相关内容。 （二）中选人必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内容：为强化对惠阳区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防止越界开采、破坏矿山周边生态等行为的发生，

	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我局需采购惠阳区 2026 年度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内容为：对我区 2 家采矿权企业（暂定数量）进行开发利用方案检查、储量动态监测、年终实地核查和《矿山储量年报》技术审查等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1.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中选人每个月对 2 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矿山开发利用情况野外检查表提交我局并进行情况汇报。2.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中选人每个季度对三斗种矿区开展无人机航测，出具正射影像图和数字三维模型。3.动态监测：中选人每个季度对 2 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进行一次储量动态监测，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矿山的储量动态监测报告。4.矿业权实地核查：中选人 2026 年 12 月底对 2 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进行一次矿业权实地核查，要求对各矿山企业的矿界坐标、采剥范围、开采境界等情况进行测量和核查，并在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
--	---

		提交实地核查报告。5.年报审查：中选人组织技术人员对2家在采矿山（暂定数量）矿业权人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收到《矿山储量年报》后15个工作日内对每一份《矿山储量年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6.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中选人固定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为我局提供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我局开展节假日前的矿山安全检查、非法采矿举报线索现场核实及采样等（不包含样品送检及分析测试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二）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三）提供服务的地点：在项目所在辖区内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按总金额报价（含税包干价）；报价区间17万元-18万元。 （三）计价标准：1.项目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24次。2.项目矿山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4次。3.项目矿山储量动态监测8次。4.项目矿业权实地核查2个。5.

		项目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2 份。6.项目矿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 年。
8	服务时间	自项目采购合同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一）验收时间：1.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由中选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矿山开发利用情况野外检查表提交我局并进行情况汇报。2.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由中选人每个季度对三斗种矿区开展无人机航测，出具正射影像图和数字三维模型。3.动态监测由中选人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矿山的储量动态监测报告。4.矿业权实地核查由中选人在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实地核查报告。5.年报审查由中选人在收到《矿山储量年报》15 个工作日内对每一份《矿山储量年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汇交我局；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1〕884 号）等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核查和评审工作。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整改、重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一) 第一期付款：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服务费。 (二) 第二期付款：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出具费用结算报告后，我局向中选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三)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结算金额（按中选人最终提交的成果计算实际完成的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我局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向中选人支付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其中，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一〉优秀：中介服务考核金额*100%；〈二〉良好：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不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0%。

		（四）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中选人提出资金申请，报我局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我局在中选人提出资金申请且中选人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我局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我局已履行支付义务，我局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一）中选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也未能在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提交的，我局有权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中选人收取违约金。 （二）中选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我局有权拒收，视为中选人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中选人未能在 15 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的，我局有权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中选人收取违约金。 （三）中选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漏或汇报不及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我局损失的，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我局不予支付，同时我局有权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中选人收取违约金。 （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局损失的，中

		选人需补足。 (五) 中选人将成果资料透露、提供给第三方的，或存在其他违反保密义务情形的，我局有权单方面通知中选人终止合同，中选人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对应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我局有权按照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向中选人收取违约金。 (六) 经我局催告中选人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我局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上述违约情形收取违约金。剩余未付款不再继续支付，已付款需扣减违约金的，由中选人退回。 (七)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我局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我局按中选人实际开展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中选人应将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移交我局。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